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麗麗